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5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01,105,89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CHEN,CHUAN先生、钟柳才先生、陈建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吴晓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089,399	99,9836	16,5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089,399	99,9836	16,5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089,399	99,9836	16,5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089,399	99,9836	16,500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089,399	99,9836	16,5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072,399	99,9668	16,5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089,399	99,9836	16,500

1.08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089,399	99,9836	16,5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089,399	99,9836	16,5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21,806,025	99.9243	16,500	0.0757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21,806,025	99.9243	16,500	0.0757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21,302,946	97.6191	16,500	0.0756	503,079	2.3054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21,302,946	97.6191	16,500	0.0756	503,079	2.3054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1,302,946	97.6191	16,500	0.0756	503,079	2.3054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21,789,025	99.8464	16,500	0.0756	17,000	0.0780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1,806,025	99.9243	16,500	0.0757	0	0.0000
1.08	决议的有效期限	21,806,025	99.9243	16,500	0.0757	0	0.0000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包括第1项议案下须逐项表决的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斌、杨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3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651.1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联系方式
1.申报时间: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工作日8:30-17:30
2.申报地点:广西柳州官塘大道68号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者部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
4.联系人:李玉生 韦晓红
5.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6.电子邮箱:lygd@lzyy.cn
7.邮政编码:54500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公司房产被查封的情况

序号	被查封房产	查封期限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申请查封方
1	义乌市佛堂镇佛堂中心2幢3单元2018-3幢1单元1101室、1501室	2018年11月1日-2021年10月30日	浙江省一中院	(2018)浙01中执1339号	上海邦民实业有限公司
2	义乌市佛堂镇佛堂二期三期29-31幢32-38-38,7幢29-32,33-35号等房产(共11幢)1-19-21,23号,2幢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19,10-19,11-19,12-19,13-19,14-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32-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39-19,40-19,41-19,42-19,43-19,44-19,45-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19,96-19,97-19,98-19,99-19,100-19	2018年11月1日-2021年10月31日	上海市二中院	(2018)沪02执1371号	浙江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三、股份被冻结及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原因
1.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沪01民初1339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了解到上述股份被冻结及义乌市佛堂镇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原因系公司与上海邦民实业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14时就此案在第三十二号法庭进行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全额支付、万厦房产、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义乌世茂、义乌市博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程投资”)、上海富越铭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越铭控”)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
(2)判令被告全额支付、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义乌世茂、博程投资、富越铭控共同支付原告上述借款本金自2018年9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的逾期利息,按2%/月标准计算(暂截至2018年10月8日,利息为人民币200万元)。
(3)判令被告赔偿光、虞云新、虞江波、东阳市云云置业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限公司、上海普瑞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新光圆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2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新光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的债务,原告有权以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新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000万股股权质押或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5)原告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由被告负担。
2.万厦房产被查封的原因为公司借款违约,债权人进行的诉讼保全,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通知或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23376.96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股权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存在冻结股权被司法拍卖还债的可能。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本案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定论,暂时无法预计上述股份被冻结及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被查封房产的房屋资产部分权利受限,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存在查封土地、房产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
3.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好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房屋资产被查封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沟通,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和被查封的房屋资产,并恢复正常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光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10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虞云新持有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截止日期	冻结数量	冻结比例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光控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36月	1,134,239,907股	100%	100%	财产保全
虞云新	2018年10月26日	36月	126,026,655股	100%	100%	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圆成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4,23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62.0455%,已累计质押公司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14,901,9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29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8777%。累计司法冻结1,134,239,9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455%。

截止本公告日,虞云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026,655股,占公司总股本6.8939%,已累计质押公司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999,8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25%。累计司法冻结126,026,6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39%。

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上述股东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所持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况
2015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新光集团、虞云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冻结股份影响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10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 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的子公司,发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持有的股权被冻结及部分房产被查封,经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核实,该项冻结查封与前次公司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房产的数量或面积	申请查封方
1	浙江万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7股	
2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院	(2018)沪01中执1339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7股	上海邦民实业有限公司
3	义乌市佛堂镇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880007股	
4	浙江富越铭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7股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海鸿精工 公告编号:2018-111

广州海鸿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50,885,5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679,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68】%。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王瑞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丁宗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50,885,5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679,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68】%。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丁宗敏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陈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50,885,5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679,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68】%。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陈巍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吴传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50,885,5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679,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68】%。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吴传铨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谢晓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250,885,5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679,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68】%。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谢晓岳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海鸿精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鸿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女士的增持计划,周小女士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A股股票,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女士。
2.本次增持前,周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
二、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1.增持时间:2018年11月2日。
2.增持数量:42,100股。
3.增持价格:9.84元。
4.增持金额:413,952元。
5.增持后持股比例:0.01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做好大股东所持增持股份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女士的增持计划,周小女士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A股股票,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女士。
2.本次增持前,周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
二、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1.增持时间:2018年11月2日。
2.增持数量:42,100股。
3.增持价格:9.84元。
4.增持金额:413,952元。
5.增持后持股比例:0.01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做好大股东所持增持股份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定于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在全景网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黄万福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黄卫平先生,总经理助理杜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尹丹璐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定于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在全景网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黄万福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黄卫平先生,总经理助理杜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尹丹璐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女士的增持计划,周小女士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A股股票,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女士。
2.本次增持前,周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
二、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1.增持时间:2018年11月2日。
2.增持数量:42,100股。
3.增持价格:9.84元。
4.增持金额:413,952元。
5.增持后持股比例:0.01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做好大股东所持增持股份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得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7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女士的增持计划,周小女士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A股股票,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女士。
2.本次增持前,周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
二、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1.增持时间:2018年11月2